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朱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朱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簡朱德於犯罪時為現役軍人（被告業已退伍，已非現役軍人），有其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然其係於營區外犯刑法賭博罪，是其所涉犯之罪名，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條、第5條規定，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不受軍事審判，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意旨就被告上開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然上開部分事實已於犯罪事實欄中載明，僅屬漏引法條，應認上開漏引法條部分之犯行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無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範圍，亦無礙被告行使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

01 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及被告素行、  
0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  
03 婚，目前從事服務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五、沒收：

07 (一)被告所持以連接至博弈網站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惟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該手機為案外人陳凱翔所有，並非  
09 被告所有之物等語（見軍偵卷第448頁），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使用案外人陳凱翔  
12 之手機投注新臺幣（下同）5,000元，當日獲利6萬元等語  
13 （見偵卷第31、47頁），則該等款項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  
16 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慧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軍偵字第454號

30 被 告 簡朱德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里○○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簡朱德原係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二兵(業於民國1  
07 13年6月底退伍)，其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於113年4月11  
08 日，於外散宿在營區外之住居所，使用手機登入可供不特定  
09 多數人登入之「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輸入賭客會員帳  
10 號、密碼後，依所儲值之點數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進行連線  
11 對賭遊戲進行對賭，如下注賭贏可獲取不等賠率之彩金，如  
12 賭輸則下注賭金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參與線  
13 上賭博。嗣因簡朱德持行動電話進入服役營區，遭查獲後循  
14 線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簡朱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  
18 告手機翻拍之「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之頁面擷圖、對話  
19 紀錄及被告113年4月份假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是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2 等罪嫌。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4月7日、8日、12日均有  
23 網路賭博行為，且被告於4月8日及12日網路賭博時係在臺中  
24 市○○區○○路000號之服役處所進行賭博，而認被告涉嫌  
25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在營區賭博財物及刑法第266條第  
26 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罪嫌。被告否認有於上揭時  
27 點在服役營區內進行網路賭博，辯稱，伊所使用之賭博網站  
28 會員帳號是友人提供，上揭時點伊並未進行網路賭博等語。  
29 經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有賭博行為係依據被告於LINE對話紀  
30 錄中所傳送之簽注遊戲報表，然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31 認定被告有實際簽注行為，尚難僅以該報表即認定被告為實

01 際簽注之人，依罪疑惟輕，有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難  
02 認被告於上揭時點有賭博犯行。然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之部分為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  
04 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5 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6 予以評價為當，應為接續犯，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07 所及，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廖志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林淑娟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